

星展銀行蛇年電子利是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已持有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合資格戶口(定義見以下第 2 條)的主要戶口持有人，而該客戶須一直持有合資格戶口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客戶」）。
2. 「合資格戶口」指本行的「星展豐盛理財」戶口及「DBS Account」。「DBS Account」及「星展豐盛理財」是本行的客戶層。「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增設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
3. 本推廣由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推廣期」）。
4. 客戶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要求可享 HK\$88 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 a. 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或 DBS digibank HK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登記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
 - b. 把合資格戶口設定為轉數快的預設收款賬戶；及
 - c. 透過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使用「電子利是」服務單次轉賬 HK\$100 或以上至已登記轉數快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本地交易」）；或
 - d. 透過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使用星展特快海外轉賬及匯款服務單次網上轉賬 HK\$100 或以上(或其外幣等值)(不包括轉賬美元至香港本地銀行)（「海外交易」）。
5. 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享 HK\$88 現金獎賞。
6. 現金獎賞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回贈期」）直接存入客戶的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或儲蓄戶口或多種貨幣儲蓄戶口。
7. 在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或儲蓄戶口或多種貨幣儲蓄戶口並且戶口維持有效。
8. 每位客戶只可參加本推廣一次。
9.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任何員工。
10. 本行將根據其紀錄決定任何交易是否合資格享有本推廣的優惠。如客戶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將以本行紀錄為準。

11. 客戶參加本推廣不得涉及濫用或違規，否則本行不會發放現金獎賞或會在發放現金獎賞後從客戶的戶口扣除現金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2.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3. 有關電子印花獎賞的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go.dbs.com/hk-estamp-d。
14. 客戶可於推廣完結後最多一星期閱覽推廣內容。
15.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